

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叶城县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叶城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13657531776

联系地址：叶城县阿里路 02 号院民政社会福利园区

乙方：喀什地区满疆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乙方全称）

联系电话：16699126669

联系地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 B 区一号楼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叶城县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叶城县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采购项目（五包）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叶城县佰西热克镇。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服务对象、开展需求摸底调研、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着力培养社区社会组织人才、持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开展需求摸底调研。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摸清项目实施地“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服务对象、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业务领域、从业人员以及志愿服务参与度等基本情况。深入了解基层需求，特别是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强调群众提出、群众参与、群众评判、群众受益，梳理形成项目实施地需求清单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事项清单。

2.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完善“五社联动”机制为目标，积极争取项目实施地党组织支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等阵地，建立运营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联合会），建立健全培育发展机制，发掘动员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四老”人员、致富能人、复退军人、退休干部职工等人员牵头成立社区社会组织，协助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或备案管理，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资源链接、活动策划、党建指导、成果展示等综合服务，形成培育、扶



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良性循环，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每个项目实施点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家，重点发展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

3.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通过组织微公益大赛、公益创投大赛等形式为培育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专业指导，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服务。

一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精准志愿服务，服务于帮困、助学、助残等公益领域，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二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家庭服务、托育服务、就业帮扶等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将“政策找人、服务到人”落实落地。

三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居（村）委员会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居民表达利益诉求提供更加有效、快捷的途径，促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性循环。

四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调节、环境整治、平安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营造“共创平安”的浓厚氛围，为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五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文化润疆和促进民族团结等重点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艺术、科普宣传、非遗展示、体育竞赛、群众教育等活动，加强“文化铸魂”精神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提高居民的文明素质和文化修养。

4.着力培养社区社会组织人才。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制定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民政政策、社会工作服务知识、志愿服务等内容开展培训，培养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鼓励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志愿者等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

5.持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坚持党建引领，由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牵头，建立与项目实施地党组织定期联系、共驻共建等工作方案。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向所在社区（村）“两委”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社区反馈评估评议制度。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公信力。

（二）项目服务管理及成效要求

1.人员配备：单个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至少 1 名要持有国家人社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且至少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的人员。同一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地区范围内其他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工作人员。

2. 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备案并开展不少于 2 场次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视为有效培育，单个项目受益群众不少于 200 人。

3. 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专业服务活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收益群众不少于 200 人。

4. 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开展 1 次社区社会组织微公益大赛或公益创投大赛，参赛社区社会组织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

5. 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开展不少于 1 场次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培训人次不少于 30 人次。

6. 强化资源链接，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至少链接不少于 5000 元的慈善资源用于帮扶辖区困难群众。

7. 项目周期内承接机构要提炼完成至少 3 例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典型案例。

附：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叶城县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采购项目方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156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人力成本不得超出 10 万元，服务性支出至少为 4 万元，用于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出 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循《民



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按预算据实列支，每一子项目实际支出和预算金额之差不得超过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首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尾款：乙方运营本项目实施到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喀什地区满疆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304758010400093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至少1名要持有国家人社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至少有2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验的人员，同一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地区范围内其他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工作人员。为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选派以下专业人员作为项目团队成员：

1. 姓名：马依依，身份证号码：411723198403019045、专



业资质：助理社工师、大专学历。

2. 姓名：布艾孜则木·吐鲁甫，身份证号码：653126199607171425，学历：本科。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服务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6. 甲方协助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按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数量配备项目团队，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项目团队成员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项目团队成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场地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明确服务开展程序、进度和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的实效性。

3.乙方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服务计划，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周、聚焦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按计划推进项目。乙方需按月向民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表，按期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乙方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程序和审批人权限，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预算和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乙方要规范项目资料的管理，及时将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计划书、评估指标）、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服务活动和受益对象的相关资料）、监督及评估（评估（审计）报告）、会计档案资料等项目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项目结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份完整项目资料。

6.乙方应保障项目团队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



券，不得将项目转包，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主体不得擅自调整服务项目内容，遇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实施地域、资金安排、受益人数、结项时间等）的，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末期合格报告和项目档案资料，甲方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驻站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7) 同一专职人员兼任地区范围内其他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工作人员。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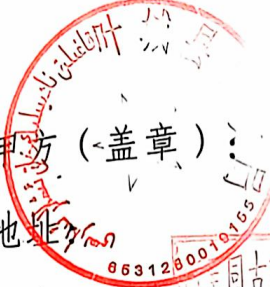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 (盖章) :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乙方 (盖章) :
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塔什米力克路101号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 2024 年叶城县社会组织参与 基层社会治理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服务购买方）： 叶城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 喀什地区满疆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负责人： 马依依

地址：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 B 区一号楼 302 室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

账号： 304758010400093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
评定，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及
工作需要，在原合同基础上修改付款方式，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内容：

（一）原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 2 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首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78000 元（柒万捌仟元整）。

尾款：乙方运营本项目实施到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78000 元（柒万捌仟元整）。

（二）修改后的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 3 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50%，78000 元（柒万捌仟元整）。



(2) 第二笔款：乙方运营本项目实施到中期，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54600 元（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3) 尾款：本项目结项后，根据末期评估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3400 元（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二、其它

1. 其他未变更内容均已原合同为准。

2. 本合同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出现无法协商等情况，可依法向叶城县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 本项目的标书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资料。

4. 本合同补充协议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